

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修正總說明

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原則與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前經本府於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一日以府教特字第一〇〇〇一二〇三四 A 號令訂定發布，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府教特字第一〇二〇一〇五四二九 A 號令修正。本次為配合特殊教育法之修正，爰修正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共修正十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依據特殊教育法及施行細則修正用詞及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
- 三、依據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新增「提供支持性輔助、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實施課程調整」，並新增「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優先及區段排課之協助」。(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依據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新增「依學生之個別能力、特質及需求，彈性調整學習內容、歷程、環境、評量、學習節數」內容。(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新增學校校長應本權責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辦理特殊教育工作。(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六、新增學校應整合相關特殊教育及輔導資源。(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七、新增訂成效檢核內容。(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八、新增本辦法準用對象。(修正條文第十九條)